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…	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 联席董事长（即副董事长）履行职务，董事长、联席董事长同时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…
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（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），设董事长1人，设副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（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），设董事长1人， 设联席董事长（即副董事长）1人。
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设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设 联席董事长 1人。董事长、 联席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同时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 联席董事长 履行职务，董事长、 联席董事长 同时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组织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7日